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1N4301E73250430G0000001010009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4-30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上海琼琪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

北京诺信泰伺服技术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E-AC	RS485/CAN	MOTEC	pcs	2	900	1800	1周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E60LR		MOTEC	pcs	2	945	1890	1周
3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AA05		MOTEC	pcs	2	22	44	1周
4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1	29	29	1周
5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1	27	27	1周
6	终端电阻	MAC-CANTER-RJ45	-	MOTEC	pcs	1	16	16	1周

合同总额: **¥3806元 (含税13%)**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上海市上海城区宝山区顾陈路1118号1栋一层1号门 ; 蒋彦 ; 1861659176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上海市上海城区宝山区顾陈路1118号1栋一层1号门 ; 蒋彦 ; 1861659176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, 发货前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 《民法典》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上海琼琪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1881号13栋1层

委托代理人：蒋彦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1659176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江苏路支行

03314400040019658

税号：91310120MA1HUPFX1J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诺信泰伺服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
0277室010-68467390

委托代理人：黄凯NXT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1837155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110906624910301

税号：911101086932146841

签章时间：2025-04-30

